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天明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薰分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8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庭法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115年度除字第000049號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| 發票人<br>暨負責人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             |
| 001   | 大葉大學 韓繼綏    |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<br>員林分行 | 114年8月27日 | 45,675元       | CA0429509 |                 |